



第九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五里桥街道办事处）的（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五里桥街道办事处 2026 年度“三中心”保安保洁物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五里桥街道办事处 2026 年度“三中心”保安保洁物业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新黄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8 人，营业收入为 29712.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99.5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新黄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注:

1、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物业管理。**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物业管理**划分标准为：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由非中小微型企业承建（承接）的，作无效标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投标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对本项目承建（承接）企业进行声明，应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7、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9、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0、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签署盖章。